

# 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93年12月9日93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組成，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視實際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
- 第三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有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含）連署，亦得要求系主任召開之。
- 第四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系務會議表決方式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為之。
- 第六條 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有關本系之一般與重大事務。專屬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不適用本規則。
- 第七條 本系教師因故不能出席系務會議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教師代行職權，每教師受一人委託為限，教師每學期委託行為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系務會議得經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設臨時性專案委員會處理特定事項。專案事項處理完畢，專案委員會即行解散。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